



2025 “

新闻学专业介绍



时间： 2025.04



01.专业概况：专业定位与学制学位



专业定位

适应全媒体时代需求，培养具备数字新闻采编、传播与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面向新媒体平台、传统媒体数字化转型及各类机构的新闻宣传岗位。



学制与学位

学制四年，学生毕业时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课程设置涵盖理论、技术与实践三大模块。

01.专业概况：核心特色



理论与技术融合

打破传统新闻教育局限，将新闻理论与数字技术紧密结合。
引入数据挖掘、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课程，提升学生技术素养。



实践导向教学

构建“课堂+实训+实习”实践教学体系，强化实践能力培养。
与多家媒体单位合作，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实习实践机会。



跨文化视野

注重培养学生的跨文化传播能力，
开设相关课程与实践项目。
引导学生关注国际新闻动态，提升国际传播意识与能力。

02.培养目标：全媒体专业人才



德育为先

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树立正确的新闻价值观。
强化新闻伦理教育，确保学生在新闻传播实践中坚守道德底线。

智育为本

注重学生新闻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培养，提升媒介综合素质。
鼓励学生参与学术研究与创新实践，培养全媒体创新思维。

全面发展

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开设体育、美育与劳动教育课程。
组织丰富多彩的新闻采访实践教学活
动，促进学生理论与实践发展。

02.培养目标：核心能力

掌握数字新闻采访、写作、编辑、评论、摄影、摄像、发布等的全流程实务技能。

熟练运用新媒体工具进行新闻报道，适应数字媒体环境。

数字新闻采编

01

学会运用数据挖掘技术获取新闻线索，提升新闻选题精准度。
掌握数据分析方法，能够对新闻数据进行深度解读与可视化呈现。

数据挖掘与分析

02

熟悉跨媒体传播规律，具备多平台新闻传播能力。
关注国内外新闻传播动态，培养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传播能力。

跨媒体传播与国际视野

03

03.核心课程：理论课程



新闻学概论

系统阐述新闻学的基本概念、原理与研究方法。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新闻观，为后续学习奠定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新闻观

深入解读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内涵与时代价值。

培养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新闻问题的能力。



传播学概论

介绍传播学的基本理论与研究方法，涵盖传播模式、受众心理等。

帮助学生理解传播现象，提升传播效果分析与策划能力。

03.核心课程：实践课程

数据新闻可视化

教授数据可视化的基本原理与工具使用，
如 Tableau、ECharts 等。
引导学生将复杂数据转化为直观易懂的可
视化图表，提升数据表达能力。

人工智能与媒介传播

探讨人工智能在新闻采集、编辑、分发等
环节的应用。
分析人工智能对媒介生态的影响，培养学
生对新技术的敏感度与应用能力。

新媒体交互设计

讲解新媒体交互设计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包括界面设计、用户体验等。
指导学生设计具有吸引力与互动性的新媒
体产品，提升用户参与度。

04.能力培养：新闻素养

01

采编能力

通过课程教学与实践训练，提升学生新闻采编能力。
引导学生关注社会热点，挖掘有价值的新闻线索。

02

写作能力

注重新闻写作技巧培养，开设专题写作课程。
组织写作比赛与作品点评，提升学生写作水平。

03

伦理法规意识

强化新闻伦理与法规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
通过案例分析与讨论，提升学生应对复杂新闻伦理问题的能力。

04.能力培养：技术应用



AI工具应用

教授学生使用 AI 工具进行新闻采编、数据分析等。
组织 AI 新闻创作实践，提升学生对新技术的运用能力。



数据可视化

培养学生数据可视化能力，提升数据呈现效果。
组织数据可视化竞赛，激发学生创新思维。



新媒体技术应用

关注新媒体技术发展，及时引入新技术教学。
组织新媒体技术应用实践，提升学生技术应用能力。

05.就业方向：新闻媒体机构（从事职业）



记者

在各类新闻媒体机构从事新闻采访、报道工作。

能够独立完成新闻选题策划、采访与稿件撰写。



编辑

负责新闻稿件的编辑、审核与发布工作。
具备良好的文字功底与新闻判断能力，能够把控新闻质量。



新媒体运营

负责新媒体平台的内容策划、编辑与推广工作。

熟悉新媒体运营规律，能够提升平台影响力与用户粘性。

05.就业方向：互联网企业（从事职业）

内容策划

负责互联网平台的内容策划与创作工作。
能够根据用户需求与平台特点，策划优质内容。

数据分析师

运用数据分析方法，为互联网企业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能够熟练使用数据分析工具，进行数据挖掘与分析。

产品经理

负责新媒体产品的设计、开发与运营工作。
具备良好的产品思维与团队协作能力，能够推动产品发展。

05.就业方向：政府 / 企业宣传等部门（从事职业）

